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

申請人	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年　月　日	
	聯絡電話	(住宅)　　(手機)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　籍　地　址		
	年　月	高雄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
就讀學校	校　名	
	科系/年級	

正取1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　名	職　別		狀況	(請勿空白)

DRAFT
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
申請人	
證明文件	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 □獎懲紀錄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　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本市國中
	□研究所　□大學院校 □專　四　□專　五 □二　專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	□外縣市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 審查人：　　(核章處)			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主管		校　長	

說　明	
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**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

（學生學籍表）　校名：　　部別：日 間 部　　代號：030402

學號	[redacted]	姓名	[redacted]	入學	學校	
性別	女	出生	[redacted]		資格	001
身分	一般生	科別	2		學號	[redacted]
身分證字號	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	學籍文號	101/11/28教中(三)字第1010603333號
地址	[redacted]			畢業	證書字號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[redacted]	稱謂	女	職業	學籍文號	

學籍更動登載	發生日期	更動學號	代號 更動事項	學 籍 日 期 文 號

第一學期（一〇一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國文	必	03	60C
英文	必	02	61
數學	必	02	54
地理	必	02	63
基礎化學	必	02	76
基礎生物	必	02	77
音樂	必	02	87
健康與護理	必	01	90
全民國防教育	必	01	70
農業概論	必	02	68
家畜解剖生理學	必	02	73
家禽生產	必	02	74
公民與社會	必	02	74
英文文法	選	01	61
應用數學	選	01	54
農業科技新知	選	01	85
牧場實務實習	必	02	78
<<體 育>>	必	02	90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70.3
實得學分			29
累積學分			29

性情和善　學行尚佳

第二學期（一〇一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國文	必	03	61
英文	必	02	60C
數學	必	02	63
基礎物理	必	02	68
健康與護理	必	01	68
全民國防教育	必	01	76
農業概論	必	02	76
家畜解剖生理學	必	02	83
家禽生產	必	02	81
美術	必	02	79
歷史	必	02	60B
英文文法	選	01	39
應用數學	選	01	63
農業科技新知	選	01	80
進階生物	選	04	70
牧場實務實習	必	02	79
<<體 育>>	必	02	92
重修一上數學		02	50
重修一上國文		03	60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69.6
實得學分			31
累積學分			60

品行端正　尚知用功

第三學期（一〇二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國文	必	03	72
英文	必	02	60C
數學	必	02	67
營養學	必	02	80
家畜生產	必	02	82
生涯規劃	必	02	86
古今文選	選	01	78
禽畜保健衛生	選	02	83
法律與生活	選	01	74
應用數學	選	01	67
恐怖主義與反恐	選	01	76
英文文法	選	02	46
牧場實務實習	必	02	77
畜產加工實習	選	03	88
生物技術概論	必	02	74
牧草作物實習	選	02	98
<<體 育>>	必	02	65
重修一下英文	必	02	60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76.0
實得學分			30
累積學分			90

誠篤守份　志切上進

第四學期（一〇二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國文	必	03	67
英文	必	02	62
數學	必	02	60
營養學	必	02	69
家畜生產	必	02	79
計算機概論	必	02	65
古今文選	選	01	67
禽畜保健衛生	選	02	78
法律與生活	選	01	74
應用數學	選	01	60
野外求生	選	01	91
英文文法	選	02	62
牧場實務實習	選	02	85
畜產加工實習	選	03	81
生物技術概論	必	02	76
飼料鑑驗實習	選	02	93
<<體 育>>	必	02	71
重修二上英文		02	60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73.1
實得學分			32
累積學分			122

奮勉向上　學行頗佳

第五學期（一〇三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國文	必	02	56
英文	必	02	60
農業安全與衛生	必	01	75
應用數學	選	02	64
英文閱讀	選	02	60
數學演習	選	02	64
養牛學	選	02	86
農業生技概論	選	03	71
古今文選	選	02	56
應用生物	選	03	77
牧場實習	選	02	70
專題製作	必	02	73
畜產利用實習	選	03	78
農業資訊管理	必	02	80
<<體 育>>	必	02	89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69.7
實得學分			28
累積學分			150

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，
好好努力，盼有更佳表現。

第六學期（一〇三 學年度）科目	類別	學分	成績
--以 下 空 白--			
學業成績			
實得學分			
累積學分			

畢業成績	
學業成績	
實得學分	
必修	
選修	
合計	
備　註	

備註：B表補考後成績　　C表重修後成績

成績證明書

本學籍表加蓋校印後，其效力比照成績證明書，特此證明。

校長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

教務處

獎懲證明文件

（倘成績單上已有呈現，毋須重複檢附）

戶 口 名 簿
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FXXXXXXX8　戶長統號:Z1XXXXXXX6　　戶別：共同生活戶　　流水號：00001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里XXX鄰○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○○○民國１０２年１２月２３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○○○。

稱　　謂：戶長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姓　　名：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XXXXXXX6
父　　：○○○　　母　　：○○○
父 統 號：Z1XXXXXXX7　　母 統 號：F2XXXXXXX1
配　　偶：○○○　　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平地原住民 ○○族
配偶統號：F2XXXXXXX3　　役　　別：除役
出 生 地：臺灣省臺東縣　　出 生 別：長男
記　　事：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１０２年１１月２７日變更。次男○○○統一編號Ｆ１XXXXXXX１民國１０２年１２月１６日出生。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更改姓名民國１０２年１２月２３日變更。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１０３年７月２日變更。

稱　　謂：祖父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姓　　名：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illegible]XXXXXXXX2
父　　：○○○　　母　　：○○○
父 統 號：(無)　　[illegible]
出 生 地：臺北市　　出 生 別：男
記　　事：民國１０２年１２月２３日憑足居證初設戶籍登記。民國１０３年１月１５日登記出生地。

DRAFT

稱　　謂：長女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姓　　名：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XXXXXXX8
父　　：○○○　　母　　：○○○
父 統 號：N1XXXXXXX9　　母 統 號：N2XXXXXXX3
出 生 地：臺灣省嘉義縣　　出 生 別：長女
記　　事：在○○村２３鄰出生。民國６７年９月６日教變。民國７３年９月１日教變民國７３年１２月１２日校登。民國７６年９月１日教變民國７６年１２月２９日校登。原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０２３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戶內民國１０２年１２月２４日遷入登記。

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可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www.ris.gov.tw)查驗。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

申請人	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年　月　日	
	聯絡電話	(住宅)　　(手機)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　籍　地　址		
	年　月	高雄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
就讀學校	校　名	
	科系/年級	

正取2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　名	職　別	

家庭狀況　(請勿空白)

DRAFT
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
申請人	
證明文件	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 □獎懲紀錄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　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本市國中
	□研究所　□大學院校 □專　四　□專　五 □二　專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	□外縣市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 審查人：　　(核章處)			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主管		校　長	

說　明	
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**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

後面資料以此類推

社福比對清冊
請將所有正取學生依序列冊比對

職章